

摘要

行政契約法長期為我國法制所忽略，固然與其法律救濟途徑之結構有直接密切之關係；但更深遠地說，實是我國行政法深受德國法制影響所致。

德、法兩國行政契約法之主要差異，粗略而言，即在於德國法上之行政契約仍然強調當事人間“地位平等”的私法契約觀，而法國之行政契約法自始即以行政機關基於公共利益之實現而享有優勢地位，作為行政契約不同於私法契約的主要特徵。基此，德國行政契約法側重人民權利之保護面向，而法國法則著重行政契約的工具性效能。

我國行政程序法之制定，原以德國行政程序法為主要範本；其中有關行政契約的部分，尤其與德國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十分接近。惟學者研擬本法草案之際，特別將法國行政契約法上強調行政權優勢的精神納入考量；進而將此特色植入本法相關條文之中。其中第一百四十六條有關行政機關單方變更權的規定，即同時兼具法、德兩國法制之特色：一方面強調行政權所代表的公益性，另一方面亦不忘締約人民的權利保護。本文即以在常態情況下，行政機關所享有之單方變更權為出發點，一方面探究單方變更權在行政契約法上的制度設計與其理論基礎；另一方面則討論其實際運用的可能領域及其適用原則。